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徐子傑

被告 林千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 計	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	
06	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3	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4	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